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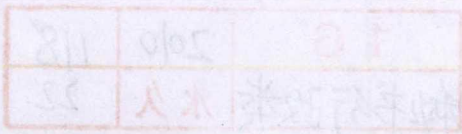
16	2010	118
秘书行政类	永久	22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9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一〇年第九期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 (6)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岩溶地下水开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4)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暂行办法的通知…………… (16)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淮政办〔2010〕8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新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淮北市新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物业工程保修金的监管，保障物业在保修期内的正常维修和使用，维护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建住宅物业工程质量保修金（以下简称保修金）的交存、垫支使用、提存、退还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保修金是指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条例》和《淮北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市物业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保修金监管账户一次性交存，作为新建住宅物业法定保修期内维修费用保证的资金。

第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住宅区内的非住宅物业以及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其开发建设单位均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交存保修金。

第五条 保修金管理实行“权属不变、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市房地产管理局是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保修金的归集、核算、管理、退还等日常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协同做好保修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新建住宅物业预（销）售前，应当持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意见书等加盖有开发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办理保修金交存手续。

开发建设单位购买（投保）了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所承保物业可不交存物业工程质量保修金。

第八条 保修金按照物业工程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三的比例，一次性向市物业主管部门设立的专户交存。

保修金的计算标准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建筑安装造价为基数，具体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的价格。

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本细则规定交存保修金或没有购买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不得办理相关物业预（销）售手续。

第九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委托管理银行设立保修金专户，办理保修金的监管账户的设立、交存、垫支使用、提存、退还、结算等手续。

开发建设单位交存的保修金，自存入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的银行分户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保修金存储期限内，开发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持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新的营业执照，向市物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保修金分户的更名手续。

第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保修责任。

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物业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二）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四）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约定，但不得低于 2 年。

第十一条 因业主使用不当或者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及不当装修等造成住宅物业质量问题的，由业主依法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第十二条 保修金退还期限为住宅物业竣工验收合格 5 年后。

第十三条 在法定的物业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内，物业出现质量问题，开发建设单位接到业主、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保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核查情况，情况属实的，应当在 72 小时内予以维修。

第十四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据实提出保修金垫支使用方案，向市物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后，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划转维修预算资金的 50%至业主委

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账户中。

维修工程竣工，相关业主验收合格后，经决算向原受理部门申请划转保修金差额部分，受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划转。

第十五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在一个维修项目竣工，并审核划转保修金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开发建设单位，开发建设单位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足额补存。

第十六条 物业保修期间，开发建设单位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等原因消亡的，市物业主管部门将相关事项在市房地产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将该开发建设单位交存的保修金本息余额提存，继续用于该物业项目的保修。

第十七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物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五年的前一个月，向市物业主管部门提出退还已交存保修金余额申请。受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将拟退还保修金事项在相关物业管理区域内、市房地产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该住宅物业的保修金退还开发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年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保修金全部退还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约继续履行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九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定期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发送保修金账户对账单。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业主委员会和开发建设单位送达保修金的交存、垫支使用、退还等情况，接受业主、开发建设单位的监督。开发建设单位、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对保修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物业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履行法定保修责任、未按规定交存、补存住宅物业保修金的，市物业主管部门将该行为记入市房地产业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申请动用保修金时，弄虚作假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所有损失，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截留、挪用、侵占保修金或者其他失职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新建非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保修金的交存、垫支使用、提存、退还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濉溪县新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可参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 通 知

淮政办〔2010〕90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近年来，非法集资形式和手段不断翻新，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时有发生，成为典型的涉众型经济犯罪。一些案件参与群众多，损失惨重，引发了一定范围的群体性事件，影响了社会稳定。

我市毗邻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地区，一直高度重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总体部署，协助查处了万物春、万里大造林、兴邦等一批重大案件，同时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少数部门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打击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一些案件的后续处置面临较多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清非法集资的严峻形势和社会危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维护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利益的大局上来，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强领导，完善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非法集资打击处置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淮北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原淮北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自行撤销），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张国建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杨海同志担任，成员由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淮北银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维稳办、市信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目标办、市法制办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我

市的贯彻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机制和程序；组织、指导、督促做好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性质的上报认定工作；牵头协调由我市负责处置的跨区域的非法集资案件；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淮北银监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杨海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淮北银监分局樊跃进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出现重大案件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时，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处置。

三、严格考核、落实责任

根据省政府要求，市政府决定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评价考核。工作成效显著的将予以表彰奖励，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重点督促，工作失职、不作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要多渠道收集信息，及时进行风险排查和风险提示，发现线索及重大问题要尽快报告市政府，并积极配合做好查处工作。要加强对有关机构和个人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监管，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的原则，对需要经过行业特殊许可的机构，由特许部门承担监管责任；无需经过行业特殊许可的机构，由一般市场准入部门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承担监管职责。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国家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提高群众防范和识别风险的能力。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将打击非法集资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有关监管部门要从严监管，加大对各种形式非法集资广告宣传的查处力度，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态度要坚决、行动要果断，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损失。要积极稳妥地做好非法集资案件资产清理、资金清退、舆论引导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切实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恶性事件的发生。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淮政办〔2010〕9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淮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人民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淮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健康和环境安全为目的，以实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为核心，以建立全行业、全过程管理机制为保障，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监管，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实现我市医疗废物统一、规范的收集、贮存、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置。

二、工作目标

（一）2010年9月底前实现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市卫生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100%，各医疗卫生机构停止使用自行设置的医疗废物焚烧设备设施。

（二）2010年11月底前实现全市县、区政府所在地的城区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100%，停止私自焚烧、填埋医疗废物行为。

（三）2010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科研教学、采供血、计划生育服务等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100%。

（四）2011年底前建立健全全市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长效监

管工作机制。

三、职责分工

(一)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负总责，成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分管市长任组长，成员为市卫生局、环保局、物价局、市容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局、人口和计生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办公室承担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等日常事务；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管理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制定相应措施，积极主动地做好辖区内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工作。

(三) 各级卫生、环保、物价、市容、食品药品监管、公安、交通、人口和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废弃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制度，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医疗机构中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等环节的监管，按时提供辖区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住院人次等数据。

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废物处置制度，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监管。

各级市容部门负责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物价局负责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相关的价格核定工作并监督执行。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中报废的毒性药品、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的集中无害化处置监管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口和计生委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重大案件的立案查处及危险化学品销毁处置监管工作。

(四)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人口和计生、医学科研教学等机构要全部实行医疗废物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置，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的组织机构，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贮等工作流程，加强医护人员及从事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医疗废物扩散、流失应急处置措施。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除负责自身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工作外，还要负责所属区域内的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村诊疗室等的医疗废物的接收，对所管辖的医疗卫生机构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村诊疗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应与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签订合同，按规定将本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交其暂贮，并将医疗废物处置费交其代缴。

(五)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接收、运输、集中处置等工作。负责对各类较大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上门接收、清运工作。除以上医疗机构外,在城区可以委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农村可以委托乡镇卫生院对所属区域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村诊疗室等不设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进行接收、暂贮,并由受委托单位代收医疗废物处置费,该费用由龙铁公司与代收代贮单位协商,按比例返还给代收机构一定费用。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

2010年9月15日前,市卫生局召开县区卫生局、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市卫生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局管理的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动员会,动员部署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工作。2010年9月31日前,县、区卫生局各自召开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动员会,部署辖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2010年9月31日前,市人口和计生委开展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动员工作。

(二)工作落实

各医疗、卫生、计生、医学科研教学等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本方案工作目标及时间要求,建章立制、开展人员培训,与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署集中处置协议,停止私自处置医疗废物,全面落实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工作。

(三)执法检查

各级环保、卫生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执法机构按本方案工作目标及时间要求,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检查,严厉查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未登记保存资料、私自处置买卖丢弃医疗废物、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不规范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集中处置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采供血、计划生育服务、医学科研、医学教学机构产生的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

六、处置原则

(一)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医疗废物实施严格的分类管理,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并按规范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管理。

(二)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交接进行登记、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违规回收、加工一次性医疗卫生器械,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保证集中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处置医疗废物符合国家规

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和规范，并且制定科学、规范、合理的应急处置措施。在设备停运或检修期间，处置单位必须保证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的安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在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费用承担等方面的权利、义务，报市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收集要求

（一）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1.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采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4.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5.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6. 在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设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7. 医疗废物收集人员每天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机构内部指定的地点暂时贮存，不得将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袋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8. 收集医疗废物时，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9.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等项目。登记资料保存 5 年。

10. 医疗废物移交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11. 其他要求

（1）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袋，并及时密封。

（2）医疗废物中存在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高压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包装上注明。

（4）医疗废物中的化学试剂、消毒剂、含各种重金属的医疗器械如含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可先交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后者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费用由产生单位承担。

(5) 放射性废物，高压容器，废弃的麻醉、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其他医疗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二) 医疗废物的交接

1. 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将医疗废物统一交由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村诊疗室等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后，后者统一交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医疗废物接收运输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检查产生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重新包装、标识，产生单位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重新包装、标识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接收，并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化学性等特殊处置要求医疗废物应由处置单位统一收集、贮存，定期交由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费用由产生单位负责。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等医疗废物。

4. 交予处置的医疗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份，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次转移联单，按季将联单送相关部门备案，联单保存时间为5年。

(2) 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由产生、处置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确认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填写并签字，逐车次登记，按月汇总。

(3) 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每月5日前报市环保局。

(三) 处置单位

1.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2. 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和备用应急车辆。

3. 应当为每辆运送车指定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

4. 应当至少每2天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

5.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

6. 医疗废物运送前，必须对每辆运送车的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

7. 医疗废物运送车辆不得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

8. 车辆行驶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9. 必须设置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清洗场所和污水收集消毒处理设施。医疗废物运送专用车每次运送完毕，应在处置单位内对车厢内壁进行消毒，喷洒消毒液后密封至少30分钟。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应至少2天清洗一次，或当车厢内壁或（和）外表面被污染后，应立刻进行清洗。禁止在社会车辆清洗场所清洗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清洗污水应收集入污水消毒处理设施，不可在不具备污

水收集消毒处理条件时清洗内壁，禁止任意向环境排放清洗污水。车辆清洗晾干后方可再次投入使用。

10. 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撞车等事故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运送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支持。同时，运送人员应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1) 立即请求公安交警部门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2) 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3) 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4) 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5) 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必须向市环保和卫生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处置单位要向上述两个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其简要经过，泄漏、散落医疗废物的类型和数量、受污染的范围，医疗废物泄漏、散落已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八、收费

(一) 收费项目、收费主体和收费对象。

医疗废物处置费是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接收、运送、贮存、处置而向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收取的费用。收费主体为淮北市龙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收费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二)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市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 市、县（区）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根据各自的职责职权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拒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处理，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二) 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必须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内容规范进行医疗废物的处置，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三) 市、县（区）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市、县（区）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岩溶地下水开采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2010〕9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岩溶地下水开采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淮北市岩溶地下水开采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实现岩溶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防止水质污染和地质灾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岩溶地下水的开采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岩溶地下水的开采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节约用水，有权检举控告违法开采、破坏和污染岩溶地下水资源的行为。

开发、利用岩溶地下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地下岩溶水资源的义务。

第五条 开采岩溶地下水应当遵循总量控制、优化配置的原则，并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开采计划中确定的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的要求，防止水体污染、水源枯竭以及地质灾害的发生。

第六条 取用岩溶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申请。

第七条 需要申请取用岩溶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第九条 开采岩溶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凿取水井，并将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 30 日内，取水许可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 (一)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二)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三)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四)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 (五)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六)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七)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 (八) 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第十一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取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取水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次申请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扩大生产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原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增加相应的取水量。

第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审批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核定的退水量，在批准的退水地点退水。

第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定期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校验或者核准。

第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第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10〕94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淮北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建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建、管、用长效机制，确保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水务、财政、国土、农业、发改、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组织实施大沟及大沟以下的所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包括塘坝，灌排站，机井，大、中、小、田头沟及其配套桥、涵、闸，灌溉渠道（管道），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

第三条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谁管护”，“公益性和准公益性设施由公共财政负担”的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行业主管机关，负责并指导镇、乡、街道办和村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指导全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 （二）负责跨县区大沟（大沟的两岸跨县、区或上、下游跨县、区大沟边境各1公里的沟段）

的管护工作；

第五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镇、乡、街道办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 （二）负责跨镇、乡、街道办大沟（大沟的两岸跨镇、乡、街道办或上、下游跨镇、乡、街道办大沟边境各 1 公里的沟段）的管护工作；
-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镇、乡、街道办大沟重要控制闸的运行调度工作；
- （四）负责大沟入河道口涵闸的管护工作；
-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固定式排涝泵站的管护工作。

第六条 乡镇农业综合部门（水利站）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村大沟（大沟的两岸跨村或上、下游跨村大沟边境各 1 公里的沟段）的管护工作；
-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沟节制闸的管护工作；
- （三）负责市、县（区）直管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地方关系协调和水事矛盾协调处理工作。

第七条 村级或管护业主（协会）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村范围内大、中、小沟及田头沟的管护工作；
- （二）负责本村范围内大、中、小沟农用生产桥及田头沟桥涵的管护工作；
- （三）负责本村范围内塘坝的管护工作；
- （四）负责本村范围内小型灌溉泵站的管护工作；
- （五）负责本村范围内中、小沟节制闸的管护工作；
- （六）负责本村范围内机井的管护工作；
- （七）负责本村范围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管护工作；
- （八）负责本村范围内灌溉渠道（管道）等设施的管护工作；
- （九）负责上级管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地方关系协调和水事矛盾协调处理工作。

第二章 管护组织及职责

第八条 市政府成立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水务局长、财政局长担任，市目标办（市政府督察室）、水务、财政、国土、农业、发改、农业综合开发等单位有关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筹集市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专项资金；

(二)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的修订、完善, 管护标准的制定;

(三) 组织县(区)对镇、乡、街道办和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四) 制定对县(区)、镇、乡、街道办和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考核办法;

(五)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费的审核、拨付等。

第九条 县(区)相应成立县(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导小组, 其办事机构主要是县(区)水务(农水)局、财政局、国土局、农委、发改委、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单位。

县(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筹集县(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专项经费;

(二) 督促、指导镇、乡、街道办和村成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业主, 整理汇总村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业主有关资料;

(三) 统计每个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业主管护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数量、农田面积, 以镇、乡、街道办和村为单位汇总并上报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测算、编报并分配每个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业主单位管护经费;

(五) 定期不定期对镇、乡、街道办和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六) 编制县(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维修方案;

(七) 与村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业主单位签订管护协议。

第十条 镇、乡、街道办应有专门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事机构, 负责其辖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日常检查指导工作, 协调处理村级边界工程水事矛盾。

第十一条 村应成立村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协会或农民用水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业主单位, 具体负责本村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

第三章 管护业主(协会)组建及职责

第十二条 管护业主(协会)一般由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所在地农户为会员组建, 也可以行政村或若干个自然村(组)的农户为会员组建。

第十三条 协会应依法依规组建, 做到农户自愿、民主通过章程制度和选举产生协会理事成员、民政部门登记发证、技术监督部门代码发证、金融部门开户、有固定办公场所等。

第十四条 协会必须通过民主听证等方式确定农户会员每年会费(水费)标准并足额按时计收。当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需要大额投资时, 除县(区)级及其以上部门补助经费外, 维修必须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按农户会员受益大小计收单项会费(水费)。

第十五条 协会对所管护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要通过公开竞聘的方式确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专管人员, 并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专管人员签订管护合同, 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和小型农田水利

设施专管人员的工资待遇等。协会应组织农户会员对所管护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不定期进行维修。

第十六条 协会应做好水法规的宣传工作,切实增强群众保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法律意识。

第十七条 协会应公示重大事项和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以农户或联合组织自用为主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农户或联合组织自身为管护业主;对受益户较多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所在地行政村成立的协会(每个行政村仅限一个)为管护业主;鼓励以承包、租赁等形式进行土地流转,流转后的新业主为其承包、租赁等范围内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业主。

第十九条 管护业主(协会)对所管护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安全运行负责。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竣工验收后,由各有关部门直接向工程所在地镇、乡、街道办和村或管护业主(协会)办理工程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单位和村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业主(协会)均必须做到:

(一)建立健全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制度和管护措施,指定专人进行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

(二)做到“三管”、“六护”,即管人、管车、管牲畜,护沟、护渠、护井、护闸站、护桥涵、护灌溉(饮水)管道。确保沟渠不堵塞和不被垦种,机井、桥涵、闸站、灌溉渠道(饮水管道)等设施不被偷盗和人为损毁,保证管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安全与完好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 在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排涝、灌溉的沟渠管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排水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农作物、栽植林木等,在沟渠堤身、滩地、沟坡、沟底开荒种地;

(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

(三)在堤身、护堤地和塘坝、渠道、水闸、排灌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四)损毁、破坏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五)擅自在大中沟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六)其他影响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效益发挥、有碍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四章 管护经费的管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管护经费来源:

(一) 市财政每年投资 500 万元, 按农田面积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数量的权值分摊给一县三区; 县(区) 政府按 1:1 比例配套管护经费;

(二) 水务、财政、国土、农业、发改、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向上级争取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 在不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前提下, 提取投资总额的 1% 作为建后维修费用;

(三) 每年提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市、县(区) 投资的 1% 作为建后维修费用;

(四) 会员每年缴纳的会费(水费) 和“一事一议” 单项计收的会费(水费);

(五) 村级公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一事一议”, 群众自筹和争取的中央、省、市、县(区) 财政补助;

(六) 管护业主(协会) 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资赞助;

(七) 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组织投资兴建、经营管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市级管护经费每年集中汇至市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专户; 县(区) 级配套的管护经费每年集中汇至县(区) 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专户; 水利、财政、国土、农业、发改、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向上级争取的农田水利工程项目提取的建后维修费用, 按各自项目管理规定使用, 并将每年维修计划于 4 月底前报送至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管护经费可结转下年滚存使用。

第二十六条 管护工作实行考核制, 考核合格后市财政每年从管护经费中给每个村级管护业主(协会) 拨付 3000—4000 元用于管护人员的工资补助。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和准公益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实行项目申报制。公益性和准公益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费以市、县(区) 财政投资为主, 农民自筹为辅; 经营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费以业主投资为主, 市、县(区) 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二十八条 管护业主(协会) 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次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维修方案编制, 并上报县(区) 水务(农水) 局; 每年 11 月底前县(区) 水务(农水) 局完成审核, 编制县(区)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方案, 并上报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小组办公室于次年 1 月底完成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方案审查、审批。

第二十九条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主要是指机井、桥涵、闸站、沟渠、灌溉(饮水) 输水主管道的维修, 单项工程维修费用限在 2 万元以内(市、县、区财政和受益户出资比例另定)。重建、新建、更新改造、挖潜配套工程项目不列入维修工程范围。

第三十条 经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维修工程, 每年 5 月底完成工程维修, 10 月份完成验收工作, 11 月份拨付维修费用。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纳入对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县（区）政府要对镇、乡、街道办实行目标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模范遵守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有关法规、规章和本办法，保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成绩显著的；

（二）在防汛抢险斗争中，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三）向危害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作斗争，保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有功的；

（四）保护水资源、执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降低工农业生产成本成绩显著的；

（五）植树、种草、防治水土流失成绩显著的；

（六）钻研工程管护科学技术，有重大革新或创造发明的；

（七）积极开展多种生产经营，厉行节约，努力减轻国家和人民负担成绩显著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各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单位和管护业主（协会）及工程专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管理制度做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和维护的；

（二）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

（三）发现破坏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的；

（四）发现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报告的；

（五）不按规定使用经营收益的；

（六）其他不履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一）是...
（二）是...
（三）是...
（四）是...
（五）是...
（六）是...
（七）是...
（八）是...
（九）是...
（十）是...
（十一）是...
（十二）是...
（十三）是...
（十四）是...
（十五）是...
（十六）是...
（十七）是...
（十八）是...
（十九）是...
（二十）是...
（二十一）是...
（二十二）是...
（二十三）是...
（二十四）是...
（二十五）是...
（二十六）是...
（二十七）是...
（二十八）是...
（二十九）是...
（三十）是...
（三十一）是...
（三十二）是...
（三十三）是...
（三十四）是...
（三十五）是...
（三十六）是...
（三十七）是...
（三十八）是...
（三十九）是...
（四十）是...
（四十一）是...
（四十二）是...
（四十三）是...
（四十四）是...
（四十五）是...
（四十六）是...
（四十七）是...
（四十八）是...
（四十九）是...
（五十）是...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年第9期

9月30日出版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网址：www.huaibei.gov.cn

电话：(0561)3198408 传真：(0561)3198417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号：05—012